

法治视界

法治进行时

贴心服务 实打实解难

——冠县司法局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走笔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蒋昆

广场四周,草木吐嫩绿,萌动着春日的生机,广场中央,新业态劳动者们仔细聆听着普法宣讲,不时响起阵阵掌声,这是3月7日冠县法治文化广场上的一幕。当天,冠县司法局在这里举行“服务新业态 法治暖‘新’人”普法宣传活动。

如何助推新业态企业高质量发展,怎样维护新业态群体合法权益,解决法治覆盖短板弱项,增强对新业态群体法治保障,是司法行政部门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新挑战。冠县司法局以“党建红”引领“法治蓝”,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为新业态企业“减负提速”,助其依法合规高质量发展。

党建引领,激活“蓝色引擎”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3月1日,在冠县锦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活动室,冠县司法局律师联合党支部与新的

阶层人士联谊会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中,党员庄严肃立,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律企联合主题党日,是进一步畅通律企沟通渠道的重要举措,打造了律企党建共建的新典范。”新的阶层人士联谊会党支部书记孙冰表示。

冠县司法局加强党组织建设,由律师联合党支部与新的阶层人士联谊会党支部结成共建对子。双方定期组织党建主题党日活动,并成立了由党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组成的“新业态法律服务队”,建立法律服务新业态常态化运行机制,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发挥党组织主动性,与相关单位党组织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了解新业态群体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实现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法治赋能,增添发展动力

“你们与用户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约定过于模糊,容易产生纠纷。”“涉及职工权益的制度要充分公示、广泛告知。”在冠县司法局对一企业开展的“法治体检”中,一项项问题摆在企业负责人的案头。“原先我以为我们做得很好了,通过‘法治体检’,才知道还存在这么多问题。”该企业负责人诚恳地对“法治体检”工作组负责人说,“谢谢你们,我们一定认真整改。”

今年2月,冠县司法局开展了以“法治体检”为重点的“新业态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全力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活动组建了以“公职律师+援助律师+社会律师”为主体的“法治体检”工作组,对新业态企业进行深度“法治体检”。

工作组通过电话沟通、企业走访、查看企业合同制度、座谈讨论等方式,共开展“法治体检”50场次,从源头上帮助企业发现生产经营、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开出“法治良方”,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便民利企,提振市场信心

如今,在冠县法律服务机构,9处暖“新”之家成为一道风景线。在这里,新业态劳动者可享受手机充电、应急药品、热水、雨伞等便民服务。

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接待窗口设立了“绿色通道”,安排专人优先为新业态劳动者办理咨询、调解等诉求,已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现场调处劳动争议26件。

冠县司法局依托人民调解品牌工作室和调解员队伍力量,成立新业态行业调解室,拓宽干群关系“连心桥”,擦亮人民调解“新”招牌。调解室成立以来,共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后,我们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切实以法治之力稳企业、增预期、提信心、促增长,为优化冠县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冠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建华表示。

我市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3月8日,我市召开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对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要求,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全力打赢这场攻坚战。

会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传达了中共聊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方案》,集体观看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录制的《规范执法,从我做起》示范教程。

此次攻坚行动将具体抓好两个专项行动,一是扎实开展规范行政执法

专项行动,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执法扰民问题。二是强力开展规范行政执法量权专项行动,解决随意处罚、执法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问题。

为加强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我市成立攻坚行动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攻坚行动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整体推进。目前,市司法局起草的《聊城市行政执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通过专家论证,《办法》提出的建立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衔接机制、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机制为我市创新做法,走在了全省甚至全国前列,下一步将向各行政执法机关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确保《办法》顺利施行。

高新区

全力推进违法用地“双清零”

本报讯(记者 刘桐)3月7日,记者从高新区了解到,为坚决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行为,该区立足实际,多措并举抓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高新区定期组织召开全区土地卫片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工作推进会,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实抓细问题整改。对下发的图斑,通过实地核查、精确定位、拍照取证,查清每一个图斑的用地情况,核实用地

面积、用途和批准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逐一销号。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高新区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对已整改完成的,继续巩固成果,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尚未整改完成的,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实行每日一通报制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推进整改。截至目前,辖区2022年度土地卫片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图斑中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已全部按期完成整改。

法治微光

弘扬雷锋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莘县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 本报记者 苑莘
本报通讯员 王德卫

天气渐暖,3月5日,莘县农村法律顾问刘春法、田广记等一行人来到该县妹冢镇程庄村程某家中。刘春法亲切地问:“去年给你和程某调解的事怎么样了?他反悔了吗?”程某无奈地说:“没有,他履行协议了。真是多亏你们帮助解决,太感谢你们了!”程某文边拉着刘春法与田广记往屋里拽。

十多年前,程某向邻居程某文赊购了一批水泥柱,其子程某打了一张欠条。碍于情面,程某文一直没有讨要这笔钱,前不久程某突然去世,程某文拿着欠条来找程某,程某某却不承认欠这些钱。程某文无奈之下只好求助法律顾问,在法律援助服务站刘春法与田广记的调解下,要回了这笔钱。

像刘春法、田广记这样的人民调解员,在莘县还有许多,他们坚守在全县各乡镇,为人们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学雷锋纪念日前夕,县司法局所长韩延东早早组织司法所干警、法律顾问、“正义之心”志愿者组成“雷锋精神服务队”,走进镇驻地主要街道,

向来往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向群众讲解法律援助的有关知识。“为了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我们自觉成立志愿服务队,定期走进农村、社区、养老院、学校等地,为他们送去便捷的法律服务,我们会一直努力,当好新时代雷锋传人!”韩延东说。

在莘县,活跃着70余支“正义之心”志愿服务队,他们中有机关干部、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五老”、“两代表一委员”等,他们统一身穿红马甲,佩戴标识,定期到全县各社区、农村、学校、企业等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合法性意见建议等专业化志愿服务,将雷锋精神传递到大街小巷。在聊城市发布的2023年度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十佳”先进典型名单上,莘县“正义之心”志愿服务项目被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我们将进一步整合队伍资源,丰富品牌内涵,全力打响‘正义之心’志愿服务品牌,让雷锋精神激励我们永远积极向上、无私奉献!”莘县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刘芳说。



3月7日,冠县公安局民警向企业员工宣传反诈知识。

连日来,冠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各企业,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的需求和发展思路,宣传反诈知识,拧紧企业员工防电信诈骗“安全阀”,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本报通讯员
邢先进 宋国毅

用心用情播撒“法治种子”

——东阿县司法局普法同行志愿者服务队小记

■ 本报记者 梁丽姣

黄河沿岸的美丽东阿,活跃着一支普法同行志愿者服务队。

“咱们回迁房选房,是严格按拆迁合同来的,大伙儿仔细看看选房规则,有什么不明白的可以找我。”3月7日,东阿县新城街道“法律明白人”兼专职人民调解员郭贞明向郭北村村民讲解拆迁相关法律条款。

郭贞明今年53岁,他的身影经常活跃在新城街道大街小巷、田间地头。郭贞明给人留下的印象始终是面带微笑、干净利索,哪里有矛盾哪里就能看到他。“老百姓有什么解不开的疙瘩、化

解不了的难题,都习惯来找我拉拉,能帮的咱就帮,实在帮不了的也尽力开解开解。”郭贞明笑着说。

郭贞明负责的社区情况错综复杂,既有机关单位的老住宅小区,又有商品房小区,还有农村住户、城边村回迁户。“城边村拆迁比较多,就得加大宅基地使用管理规定、拆迁补偿办法的普法力度。而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回迁小区中住户多为农村人口,则需侧重宣传物业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郭贞明有条不紊地分析道。

“普法得先学法,只有自己将法律法规读懂摸透,在普法、调解的时候心里才有底。”郭贞明虽非法律专业出身,

却有着丰富的调解经验。他深知,要想做一名合格的人民调解员,就需要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他的手提包里经常放着一本民法典,一有时间就学习充电。

从学习到宣传法律,从调解纠纷到扶弱帮困,作为普法志愿者,郭贞明一直奔走在第一线,奉献着自己的余热。

在东阿县各个乡镇,像郭贞明这样的普法同行志愿者有几百人。他们中有乡贤、有退休人员、有律师,虽然身份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但都有着相同的信念:用心用情播撒“法治种子”。

“律师进企业”法律服务活动,法

律讲堂、法治体检、座谈交流等活动相继展开,为企业增添了重重法治保障;“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讲法治课,用法治力量为全县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东阿县普法志愿者在社区、企业、校园间奔走,开展法治宣讲,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东阿县司法局在推进阵地建设,壮大普法队伍、落实普法责任制、创新方式方法上下功夫,将“沿着黄河去普法”主题与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相融合,将普法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全过程,普法、析法、以案释法全链条推动,逐步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普法新格局。

财信·金控杯

2023聊城市“传承雷锋精神·凝聚凡人微光·共建文明聊城”短视频大赛征集活动启事

时序更替,“锋”火相传。今年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雷锋精神永不过时。”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

“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学雷锋志愿服务已由一项群众性的自发活动,发展成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常态化活动和重要内容,浸润于人们的工作生活中。每一次凡人善举的微小闪烁,都是来自水城大地的回响。凡人微光,星火重聚;人间大爱,平凡造就“不平凡”。

为加快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普通人带给我们的温暖和力量,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聊城日报社面向全市开展2023聊城市“传承雷锋精神·凝聚凡人微光·共建文明聊城”短视频大赛活动。

-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 聊城日报社
承办单位:聊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聊城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聊城日报》《聊城晚报》《聊城日报》微信公众号、“文明聊城”微信公众号、“文明聊”抖音号、“聊城头条”微信公众号、“聊城日报”视频号、聊城日报社客户端。
- 二、活动主题**
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聚焦生活中的平凡人,通过身边人的凡人义举传播正能量,挖掘聊城人身上平实而温暖的故事,将点点微光汇聚成奋斗的万丈光芒,传递向上向善的力量。
- 三、参赛范围**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短视频专业团队(工作室)、设计爱好者团队及个人。
- 四、活动流程**
(一)作品征集:(3月6日—4月6日)
参赛者首先在“聊城日报”微信公

- 众号或“文明聊城”微信公众号获取报名表后,将原创高清视频统一报送至组委会邮箱 843737300@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传承雷锋精神·凝聚凡人微光·共建文明聊城”短视频大赛字样,联系人:谢榕,电话:18663501253。
- (二)网络评选:(4月8日—4月14日)
4月8日—4月14日,将符合比赛基本要求的作品,在“聊城日报”微信公众号集中推送展播,供广大网友浏览、投票。
- (三)专家评审:(4月20日—4月21日)
4月21日前,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根据作品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性、故事性、创意性,拍摄的视觉艺术性、观赏性、剪辑的表现性、融合性等多个维度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并评出相应名次。
- (四)优秀作品展播:(4月22日—5月22日)
5月底前,获奖作品将在聊城日报社旗下相关媒体平台推送展播。
-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作品需契合主题,以“身

- 边普通人身上平实而温暖的故事”为创作素材,作品内容积极向上,有创意、有温度、有情怀,传播聊城正能量,作品表现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贴近大众审美,可引起广泛共鸣。
- (二)每个参赛主体报送作品不超过2件。
- (三)作品形式不限。短纪录片、Vlog、人物访谈等均可,专业拍摄或手机拍摄均可。时长15秒—3分钟。
- (四)作品语种仅限中文,方言需标注中文字幕。
- (五)作品需紧扣主题,内容健康,不得涉及低俗、庸俗、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 (六)作品分辨率为1920×1080(横版竖版均可)或以上。接受MPG、MPEG、AVI、MOV、WMV、MP4等格式文件。
- (七)参赛者应填写《报名表》,并附作品简介,连同参赛作品一并提交。
- (八)参赛作品背景音乐、配乐、环境音效等素材版权问题由参赛者自行

- 负责。参赛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和利益。如出现参赛者使用、剽窃他人作品、窃取商业秘密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负,主办单位有权在大赛的任何阶段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如已发放奖金也将原额追回。报送作品概不退还。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将报送作品进行展览和编辑出版发行,无需支付作者任何形式报酬,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 (九)1. 应征作品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凡涉及抄袭、借用等违宪、违法、违背公序良俗、民族歧视等行为,均由投稿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 全部获奖作品名单通过媒体公示后,主办单位当即拥有全部获奖作品的著作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其涉及的作品所有权以及修改、使用、署名、复制、发行、展览、放映、网络转播、改编等所有著作权均归主办单位所有。
- 3. 如收到的作品内容相同或相似,

- 将按发出作品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中选作品。
- (十)主办方对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评审方式**
参赛作品由主办方收集后进行初步筛选,选取符合参赛基本要求的作品在“聊城日报”微信公众号推送,进行网络评选。网络评选结束后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结合网络评选获得的得票数,参照作品内容的完整性、逻辑性、故事性、创意性;拍摄的视觉艺术性、观赏性;剪辑的表现性、融合性等多个维度对参赛作品进行公平、公正、公开评选。按照得票数30%、专家评审70%的权重评选。
-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证书、奖品及奖金。

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
聊城日报社
2023年3月6日